

深府办函〔2018〕232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
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深圳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反映。

市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9日

深圳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部署要求，围绕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在全市范围全面推行随机抽查监管，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强化社会监督，切实解决群众、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监管对象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公平竞争 2 —

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底前，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依法具有行政执法检查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在实现行政执法检查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的基础上，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要达到该年度总抽查次数 10%以上，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2019 年底前，依托全市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和大数据分析系统，基本建立全市联动的监管风险预警机制。2020 年底前，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重点的日常监管制度，构建形成较为科学、成熟的市场监管制度体系。

（三）实施内容和范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行政执法部门对监管对象（含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社团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的行政执法检查事项，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预警、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均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在行政执法中均应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其他部门在检查工作中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的，可参照此方案执行。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

1. 制定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对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随机抽查；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包括本部门全部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明确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和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布。各行政执法部门直属机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以自己名义实施的随机抽查事项，由各行政执法部门牵头梳理，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垂直管理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由上级业务部门牵头梳理，各垂直管理部门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落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并依据监管对象设立、吊销、注销等情况及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建立两库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可集中建立全市、全行业两库，实行统一管理和调整。

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涵盖全部监管对象，登记信息包含检查对象名称（姓名）、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可按照行业类别、区域分布、风险等级

和信用状况等条件分类建设子库。监管对象不特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范围的区域为单位建立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纳入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登记信息包含检查人员基本情况（姓名、性别等）、职务、执法证号、工作单位、业务专长等。各行政执法部门应按照级别管辖、属地管辖和职能管辖原则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法聘请相关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为随机抽查工作提供辅助和支撑。根据需要依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可探索建立专业技术人员名录库。

3. 制定随机抽查具体方案和工作细则。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行政执法部门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实际，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名录库的范围、检查对象的抽取方式、各级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选派方式、各业务领域的检查标准和要点、检查形式、检查结果公示、文书格式等。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比例和频次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没有规定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区域实际情况，以及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存在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高的区域和行业，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低的区域和行业，可适当降低抽

查比例和频次。

明确抽查操作流程。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摇号、机选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建立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依法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按程序递补人员。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名单的抽取和检查过程，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或社会第三方等进行现场监督。通过拍照、录像、信息化等方式记录抽取和检查过程，确保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明确检查工作规范。各行政执法部门对随机抽查事项逐项或统一制定检查表格，明确检查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处理意见等，实行一张表格管检查。检查应依法进行，可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做好随机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4. 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自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和检查结果通过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行政执法部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要依法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处理。涉及不属于实施抽查部门权限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加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配套制度机制建设。

1. 强化信息系统建设。有条件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和行政执法部门可在本级、本系统统筹开发建设随机抽查系统或平台，实现“一单、两库、一细则”等有关信息互联互通，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并逐步推进形成全市统一的随机抽查平台。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行政执法部门在各自系统或平台完成“一单、两库”的维护管理，随机抽查任务生成、部门联合检查的发起、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的公示公开、联合惩戒信息的推送和反馈等工作流程。

2. 做好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监管的衔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深圳信用网、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加大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主体，各部门应加大检查力度，实行联合惩戒。

3. 推进随机抽查与常规监管方式衔接。将随机抽查与专项检查、风险监测、属地化监管等常规监管方式进行有机融合，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开展“双随机”抽查条件暂不具备的，可暂对

检查对象或检查人员先进行单随机抽取，尽快完善条件后予以推行。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采取普查等检查方式的，可探索实行检查人员、时间、地点等方面的随机抽取。

4. 逐步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不得妨碍被抽查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5. 探索建立监管风险预警机制。探索建立综合分析和研判制度，重视抽查结果的收集汇总和统计分析，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探索通过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贴标签的方式，建立监管对象预警指标体系，定期对外发布风险预警提示，结合风险预警提示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如开展联合抽查行动，从而实现“双随机+风险预警+失信惩戒”有效融合，形成业务闭环。

（三）做好“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1. 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随机抽查项目清单，每年初编制年度抽查计划，年度抽查计划应于每年4月底前编制完成（上级部门有要求的，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制）。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发起的抽查应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方式，涵盖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的全部抽查事项。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区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辖区市场秩序突出风险点为导向，提出本辖区“双随机”抽查需求，涵盖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特定抽查事项，兼顾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检查，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检查次数。

2. 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按照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布检查结果的顺序依次实施。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开展检查时，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一律不得收取费用。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抽查需要，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各行政执法部门支付相关费用，并纳入部门预算。

3. 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对涉及同一部门同一监管对象的多项随机抽查事项，原则上均应实行联合抽查；对涉及多级、多部门同一监管对象的多项随机抽查事项，积极探索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抽查，逐步实现一次性完成检查。各有关部门每年应开展不少于1次的跨部门联合抽查。

提出联合抽查申请、发起联合抽查任务的部门为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应制定具体抽查计划（联合抽查部门原则上不超过5

个，检查人员不超过 10 人），拟定联合抽查的响应部门，并书面
向各响应部门征求意见。牵头部门负责发起具体的抽查任务，在
实施抽查过程中与被检查对象进行沟通、协调，为抽查工作提供
交通和食宿保障。响应部门是指牵头部门在计划中确定的联合抽
查配合部门。响应部门按照计划按时参加联合抽查，认真履行监
管职责。

联合抽查应当按照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规定
的时间开展。联合抽查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双随机抽
查记录表》上签名，《双随机抽查记录表》一式多份，其中一份
加盖各联合抽查部门公章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其余由牵头部
门、响应部门各自归档。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应于每年 4 月底前编
制完成。

4. 抽查结果公示要求。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
未完成抽查检查。抽查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
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
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
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
续处理、其他等 9 类。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
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查处结果
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

5. 按时完成随机抽查任务。按照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
规定，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方案及抽

查计划，科学兼顾上半年、下半年的检查时间安排，按照一定的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取辖区监管对象开展抽查，并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抽查检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全年抽查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承担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新区管委会）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负领导责任，建立区级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本区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明确牵头单位，组织开展联合抽查，督促指导各项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到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对于上级业务部门已出台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或指导意见的，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要加强对驻区部门的业务指导；积极配合、参与牵头部门组织的跨部门联合抽查；负责落实、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在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负责监督、考核、检查，统筹组织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负责制定考核标准，并对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行政执法部门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出具考评意见；市法制办负责将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行政执法部门考核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市编办负责向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行政执法部门提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便各部门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经贸信息委，负责做好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监管的衔接；市财政委、各区财政部门分别负责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经费保障。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探索创新，狠抓工作落实，把改革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年度量化目标任务。要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检查，共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稳步推进随机抽查工作。

（三）注重宣传培训。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亮点，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适时组织专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